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四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0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需进一步落实的事项（详见附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后续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30004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我所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以下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2020年7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持有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实现对标的资产的间接控股。前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为19.31%，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率为0.65%；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率为12.40%，评估增值率为31.89%。本次及前次交易均未设置业绩承诺条款与补偿安排。

请上市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说明短时间内上市公司收购的同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两次交易对相同标的选取不同评估方法、均未设置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存在通过选择不同评估方法来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4日